

2014 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 2014 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主承销商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双拥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崔喜涛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自有资产管理经营、对高新技术企业、有利于开发区发展的项目进行开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工程等的承包和施工管理、市政和建设工程施工；购销建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按省建设厅资质证书核定的经营范围供热。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 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代码为 124769.SH、1480315.IB；品种二发行规模 8 亿元，代码为 124770.SH、1480328.IB。

（五）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六)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为固定利率，品种一票面年利率为 6.87%；品种二票面年利率为 7.10%。

(七)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九) 发行首日：2014 年 5 月 27 日。

(十) 上市日期：品种一：2014 年 6 月 5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14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品种二：2014 年 6 月 4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14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一)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 担保方式：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无担保。

(十三)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2017 年 6 月 28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继续维持主体信用等级 AA 级，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4 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品种一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4 合力债 01”，债券代码为 1480315.IB；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4 合力 01”，债券代码为 124769.SH；品种二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4 合力债 02”，债券代码为 1480328.IB；

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4 合力 02”，债券代码为 124770.SH。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按照约定，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2018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利息和 20% 本金，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告了相关本息兑付公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4 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8 亿元，全部用于平乐棚改（南城首府地块一）项目、平乐棚改（南城首府地块二）项目、平乐棚改（南城明珠）项目及平房万米二片区（万米丽景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详情如下：

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募集资金占比
1	平乐棚改（南城首府地块一）项目	125,329.00	70,000.00	55.85%
2	平乐棚改（南城首府地块二）项目	51,696.00	20,000.00	38.69%
3	平乐棚改（南城明珠）项目	124,474.00	70,000.00	56.24%
4	平房万米二片区（万米丽景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48,473.97	20,000.00	41.26%
合计		349,972.97	180,000.00	51.4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 18.00 亿元用于投资项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余额
平乐棚改（南城首府地块一）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0.00
平乐棚改（南城首府地块二）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平乐棚改（南城明珠）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0.00
平房万米二片区（万米丽景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	180,000.00	180,000.00	0.00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人和偿债资金监管人，签署了《2014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4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7年6月28日）；
- 2、2014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8月30日）；
- 3、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召开2014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二)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
- 4、关于2014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二)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2017年11月6日）；
- 5、2014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二)2018年付息

公告（2018年5月21日）（交易所市场）；

6、2014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二)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8年5月21日）（交易所市场）；

7、2014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二）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8年5月21日）（银行间市场）；

8、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4月27日）。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10396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3,000,831.73	2,565,524.48
流动资产	1,639,687.55	1,412,196.63
存货	562,508.95	467,052.14
应收账款	156,092.49	139,897.54
其他应收款	51,734.39	60,798.15
负债合计	1,485,492.76	1,158,325.72
流动负债	1,092,412.45	674,59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338.97	1,407,198.75
流动比率	1.50	2.09
速动比率	0.99	1.40
资产负债率	49.50	45.1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7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3,000,831.73万元，同比增长16.9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15,338.97万元，同比增长7.68%。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4.64%，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上述三项期末余额分别为156,092.49万元、562,508.95万元和51,734.39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1,485,492.76万元，同比增长28.25%。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9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0.99。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一定的下降，需要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017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9.50%，较 2016 年末的 45.15% 上升了 4.35 个百分点，需要关注发行人的负债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营业收入	103,486.11	118,089.32
营业利润	7,511.85	-33,043.75
利润总额	7,225.12	7,956.70
净利润	7,518.55	8,20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48.56	103,45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08.25	-20,90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85	-80,22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62.17	2,316.48

发行人营业收入来自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清扫和房屋租金等业务。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486.11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4,60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工程收入的减少。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7,511.85 万元，净利润为 7,518.55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194,748.5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608.2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21.85 万元，三项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

- 1、债券全称：2012 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合力债；
- 3、债券代码：122502.SH、1280305.IB；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

5、发行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48%；

6、起息日：2012 年 9 月 26 日；

7、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6 日；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5、6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9、债券上市/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兑付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